



9.7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实验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实验初级中学物业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实验初级中学物业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千诚（江苏）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____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千诚（江苏）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填写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